

一卡通企業識別證票卡處理申請單

107 年 11 月版

電子郵件:service@i-pass.com.tw

傳真電話：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(07-791-5721)

專線：07-793-3000 #227、539

客服專線：07-791-2000

企業名稱：_____

送件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辦人員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員工編號	*姓名	*出生年月日	*電話	*原外觀卡號 11 碼 (由企業窗口填寫)	換發新卡外觀卡號 11 碼 (由企業窗口填寫)
*身分證字號/居留證號		E-mail 帳號			

申請/後送原因

☐遺失 ☐人為毀損(註3) ☐外觀正常但無法使用 ☐退費 ☐其他_____

退費方式

☐郵寄支票

地址：

受款人戶名

☐匯款

銀行名稱

銀行代號
(3 碼)

分行名稱

分行代號
(3 碼)

匯款帳號

- ☐親自一卡通票證公司領取(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三樓)
- ☐親自一卡通北高雄服務中心領取(捷運後驛站, 三號出口通道旁)
- ☐親自一卡通台中服務中心領取(台中市東區新民街 88 號, 台中轉運站內)
- ☐親自一卡通台北服務中心領取(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 號, 市府轉運站 1 樓)

備註

■ 本人同意提供上述之個人資料予一卡通票證公司做為票卡處理、記名服務之用, 無簽章者本申請單無效, 本公司無法辦理退費。

簽章：_____

備註：1. 為提供記名一卡通相關服務, 一卡通票證股份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需保留您的個人資料作為電子票證業務及掛失服務之用, 且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實施, 已將應告知之事項載於本公司官網 www.i-pass.com.tw, 若有任何疑義, 歡迎您撥打客服專線 07-791-2000 洽詢, 謝謝。

2. 本公司僅能處理一卡通車票功能, 停用其他識別證功能請洽詢企業承辦窗口辦理。

3. 「卡片毀損」指車票表面有明顯人為刮痕、折損、截角、打洞、黏貼(經本公司授權者除外)或塗抹異物、晶片突出、斷裂、彎曲或任何經本公司判定可歸因於人為使用不當致無法繼續使用者。

4. 本公司查核卡片可用金額餘額, 將根據選取退費方式辦理付款, 並依照申請者提供地址及匯款帳戶退費, 若申請者提供錯誤退費訊息將由申請者自行承擔。

5. 持卡人須負擔掛失手續費 20 元、退費手續費 20 元、匯費及郵資, 相關費用由卡片中可用金額餘額扣除, 若可用餘額低於掛失手續費、退費手續費、匯費及郵資, 將無法辦理退費。

6. 未提供*必填資料, 本公司將不受理申辦。